

电子竞技直播画面著作权问题探析

刘建江

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作为一项新型体育赛事,电子竞技迅猛发展。与传统体育赛事转播权面临困境一样,电子竞技直播画面也面临着是否为作品、如何去保护等类似困境。且电子竞技相关作品更为复杂,涉及主体更多。该文从作品实质条件探析电子竞技直播画面,并提出对其应立法保护。

关键词:电子竞技直播画面;作品;侵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18)19-0170-02

电子竞技其实就是电子游戏的竞技化表现,具有着与一般体育赛事高度对抗性一样的特征,同时对竞技者的思维能力、心眼四肢协调能力、意志力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早在2003年国家体育总局就将电子竞技批准为第99个正式体育项目。

而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电子竞技天然的网络属性使其在网络直播上风生水起,同样关于电子竞技直播引起的侵权案件也层出不穷,引发热议。电子竞技直播画面是否属于作品?它又该怎么去保护?

一、电子竞技直播画面构成作品

关于电子竞技直播画面是否构成作品,在司法实践当中已有判例。2015年“耀某诉某鱼案”中,法院认为比赛直播画面全靠玩家临场决策,且都是在游戏设计运行范围内实现,与一般体育赛事具有相似性,故不得成为作品。按华东政法大学王迁教授的说法,这一判决是否定了游戏玩家在玩游戏的同时创作了新作品的观点。但事实上,玩游戏的同时能否创作出新作品是需要分情况而视之的。如何分情况的话,有研究者是按游戏玩家主体不同来区别对待的,这种做法有一定道理。不过我认为判定是否为作品,还是应该回归著作权法“作品”的实质条件。作品受到著作权保护的实质条件是独创性和可复制性。

(一) 独创性

所谓独创性,意指作者独立完成,不是对现有作品的复制、抄袭或剽窃。著作权法上的独创性不同于专利法上新颖性标准,并不一定要独一无二、甚至从古至今都没出现过。作品的独创性要求的是作品具备一定程度的智力创造,通过作品表达出自己内心感受、立场和观点。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电子竞技不同于一般电子游戏,正如开头所讲,电子竞技是电子游戏的竞技化。电子竞技的智力和技巧程度远比电子游戏高,竞技者在电子赛场运用自己的智力和技巧,选择调动游戏资源库中的资源,完成整个竞技过程。同时这一过程被录像下来,这就像拍摄真实电影一般。真实电影事先不用准备剧本,它主张排斥虚构,并且有意识的使摄像机

介入拍摄事件。电子竞技就是在被录像中完成竞技,同时事先没有安排剧本,都是靠临场发挥和决策。因此,电子竞技直播画面可以类比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在2012年《著作权法》草案送审后,这种作品将被改称为视听作品。

(二) 可复制性

可复制性,是指作品可以被有形物质载体固定和体现,并能被人们所感知。不少研究者认为电子竞技比赛过程具有随机性和不可复制性,比赛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据此判定电子竞技直播画面具有不可复制性。这其实是混淆了作品和作品创作过程,电子竞技直播画面作为作品当然可以进行复制,它可以通过二进位数据的方式保存在计算机硬盘中,它的复制还更为方便快捷,这也是电子竞技直播画面频遭盗播的原因之一。比赛环节这些都属于作品的创作过程,而不是作品的最终形式。这就好比电影作品当中的一段情节,是无法完全同等复制的,但你不能说电影不构成作品。

二、电子竞技直播画面受侵权分析

未经授权,对电子竞技直播画面进行传播,可能涉及侵犯著作权专有权。具体来讲,涉及哪些专有权利呢?

(一) 现行《著作权法》

第一 广播权

如果某电台、电视台未经电子竞技参赛者或者电子竞技赛事举办者的同意,擅自无线广播或有线转播其作品,则涉嫌侵犯广播权。虽然我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支付报酬。”但需要注意的是,在随后的第46条中,《著作权法》又规定“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由此看出,电台、电视台虽然有着法定许可使用的“特权”,一样不可以随意转播电子竞技直播画面。

第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下转第169页)

学性,提升其法律素养的自觉性^[4]。

(二) 坚持将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相结合

在对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中要坚持将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相结合,这也是理工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要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是相互联系,并相互影响的。在高校道德教育中法制教育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与道德教育之间联系紧密,道德教育为法律教育提供支撑,法律教育是道德教育的重要基础,在思想政治教育中,应充分结合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两者实效性,从而提高理工科大学生法律意识,在道德和法律加会在观念上产生一致性,并通过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两者的优势,使对方的劣势与不足得以有效弥补,提高大学生道德水平和法律素养,使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产生良性循环。^[5]

(三) 提高教育工作者法律素养

在法律素养培养中,教育工作者作为对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主要实施者和指导者,在一定程度上教育工作者自身的言行和法律素养水平高低也直接影响到大学生法律意识提高,同时也对大学生法律信仰和法律情感的建构和树立带来影响,对于大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效果具有决定性作用。当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中主要是讲解法律基础内容,教师也不是专业的法学教师,对于法律知识把握深度和法律精神的理解还存在不足,难以准确的把握法律理念,在对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过程中会对学生产生一定的影响和阻碍,同时教师自身的言行也会影响到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效果^[6]。因此提高理工科教育工作者自身的法律素养,构建具有高层次和具有较高法律素养的

教师团队十分重要,高校应加强对教育工作者法律素养提升的重视,通过聘请法律界人士或是专家学者来校讲座,组织教师参加专业培训,进修等多种方式和途径来提升教师教育观念和法律素养,为学生的法律素养培养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会在潜移默化中对学生产生影响。

三、结语

总而言之,理工科大学生是社会未来的建设者与参与者,同样也是社会公民的一部分,其自身法律素养水平对于社会整体公民法律素养提升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影响到国家的发展进度。理工科大学生是社会建设者,具有一定特殊性,在对理工科大学生法律素养培养中应充分发挥法律教育实效性,提高理工科大学生法律意识。

[参 考 文 献]

- [1]陈玲玲.如何提高学生法律素养,强化法治安全意识[J].读与写(教育教学刊) 2017,14(10):29.
- [2]蒋丽华.侦查学专业本科学生法律素养的培养路径——以北京警察学院为例[J].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5,25(04):62-67.
- [3]顾松.新型医患关系中医学生法律素养构建的探讨[J].中国病案 2015,16(07):73-75.
- [4]魏俊璟.提高医学相关专业学生法律素养的调查研究[J].法制与经济 2015(07):127-128.
- [5]彭刚,陆长安.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培养的现状思考——基于“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分析[J].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4,16(04):79-81+90.
- [6]高宝岩,宣琳.高职院校学生法律素养调查——以宁波市高职院校学生为调查对象[J].成人教育 2009,29(07):80-81.

(上接第170页)

如果某网站未取得授权,盗播电子竞技直播画面,这是否侵犯到信息网络传播权呢?就现行《著作权法》而言,信息网络传播权有个特征,就是“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也就是说网站直播并不符合,构不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二) 《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

最新的《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将广播权取消,取而代之的是播放权。此举目的就是消除这个漏洞,让播放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分管交互式和非交互式两种传播方式行为。因此,互联网盗播电子竞技直播画面在著作权法修订完成后可能侵犯的是播放权。

三、对电子竞技直播画面保护的思考

第一,寻求立法保护。电子竞技直播画面应当被认定为作品,从而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当前中国游

戏行业越做越大,如果不对电子竞技直播画面进行保护,那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是巨大的。在现有法律框架下,解决此类侵权案件往往采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这是明智之举,但这也绝非长久之计。因此在未来著作权法中,应当增设类似作品类型进行专门保护。

第二,技术措施自我保护。在没有明确地法律保护前提下,加强自我保护显得尤为重要。采取技术措施保护,是类似于寻求物权式保护,将作品的控制权掌握在著作权人自己手中。因此,在不违反技术措施合理限制制度的前提下,可以对电子竞技直播画面采取加密的技术措施进行自我保护。

[参 考 文 献]

- [1]王迁.网络游戏直播的著作权问题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16(2):11.
- [2]骆志航.电子竞技之合理使用问题[J].法制与社会,2017(4):262.
- [3]卢建恩.游戏直播使用游戏画面的合理使用探究[J].法制与社会,2017(4):61.